

香港南區官立小學校友會 2024-2026 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章則

一. 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角色

1.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學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；及
2. 為學校研訂一般指示、制訂學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；及
3.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網絡。

二. 提名程序

1. 所有本會會員均可自行提名參選，每位會員只限提名一位參選者。
2. 每一名被提名的參選候選人須有不少於5名和議人，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本會會員，而候選人不可為本身的和議人。
3. 每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的資料簡介，所申報的資料由本會核實。
4. 提名表格可於 6.9.2024 – 16.9.2024 於學校網頁下載或於校務處領取

星期一至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
星期六：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

截止提名日期為16.9.2024(星期一)

5. 提名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將作公開傳閱及上載學校網頁，以便投票人士參考查閱。
6.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7. 如沒有人獲提名被委任為校友成員，本會則依「香港南區官立小學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 12.2」委任「學校管理委員校友成員」。

12.2校管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為校友成員，
但須獲全體校管會成員的過半數支持

三. 候選人資格

1. 候選人須為本會會員。
2. 候選人並非母校在職教員。
3. 參選候選人須符合「2007年7月1日教育條例」第30條所載有關校友成員的註冊規定，否則教育局有權取消及拒絕申請人的註冊資格。(參閱附件六)

四. 人數和任期

1. 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校友代表一名。
2. 各校友代表的任期均為兩學年，由新學年九月生效至兩學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終止，最多可連任三屆。

五. 投票人(選民)資格

1. 所有本會18歲或以上的會員均可享有投票權，所有合資格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2. 每位會員最多獲發一張選票。
3. 投票人須遵守香港現行法例，以確保選舉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進行。

六. 選舉主任

1. 選舉主任由校友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委員出任，負責主持選舉，工作大綱如下：
 - a) 制定選舉章則
 - b) 編定選舉日程
 - c) 監察選舉過程
 - d) 必要時對選舉章則作出解釋
2. 選舉主任不可以為校管會校友成員選舉的候選人。

七. 選舉程序

1. 截止提名後，所有候選人將抽籤決定獲編配的號碼，另提名表格內候選人的資料，將於選舉前及選舉當日公開及上載學校網頁，以便投票人士參考查閱。
2. 投票方式以不記名進行，投票人須親自交回選票。
3. 投票方法：親臨本校投票，於投票日期及時間把選票直接放於學校大堂投票箱內；
4. 點票工作將於投票結束後即日於本校會議室，由母校校長、選舉主任及出席校友會員見證下進行。
5. 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，並視乎所需校友代表數目，依遞減的最高票數依次當選。
6.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。第二輪投票，若得票相同，則抽籤決定。
7. 落選者可於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「香港南區官立小學校友會」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。
8. 選舉結束後，校友會將向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提名獲選校友會員出任校友代表，其後向教育局申請註冊為「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」。